

## 案例 2：犯罪嫌疑人曹某非法经营案

犯罪嫌疑人曹某，系个体经营者。

2019 年 11 月开始，曹某与他人合伙生产、销售普通民用口罩，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前的售价为每只 0.16 元至 0.28 元。疫情发生后，曹某通过微信平台、线下代售等方式，将生产的口罩销往全国各地。在销售价格上，曹某为牟取暴利，逐日提价，几天时间内将售价最高涨至每只 10 元。经查，在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2 日期间，曹某的经营数额为 150 万余元，获利 129 万余元。

山东省郯城县公安局于 2020 年 2 月 3 日立案侦查，同日对曹某刑事拘留，后经调查取证于 3 月 2 日以曹某涉嫌非法经营罪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。

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，曹某哄抬疫情防护用品的价格，严重扰乱市场秩序，违法所得数额较大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已涉嫌非法经营罪并符合逮捕条件。2020 年 3 月 2 日，郯城县人民检察院决定，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曹某，并通知公安机关执行。